

丘北县畜禽定点屠宰检疫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李艳粉*

(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畜牧兽医工作站,丘北锦屏 663200)

摘要:介绍了丘北县生猪定点屠宰检疫的现状、存在问题,阐述了加强定点屠宰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提出了加强定点屠宰检疫工作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丘北县;屠宰检疫;存在问题;建议

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是实施无公害动物产品的重要环节。定点屠宰检疫工作开展的好坏能反映出一个地区的人们对食品卫生安全的认知程度。有关资料表明,在动物所有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中,大约有 200 多种能传染给人,轻则损害人体健康,重则威胁人的生命安全。因此,根据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早在 1994 年,国家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联合发文规定:在县级以上城镇及县级以下建制镇,都要加快实行“定点屠宰,到点检疫”。根据此规定,丘北县于 1996 年建起了全县第一个定点屠宰点—丘北县屠宰场,随后相继建起了 8 个屠宰场,时至今日,由于种种原因,丘北县的定点屠宰检疫工作至今仍然存在着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为达到控制畜禽疫病,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的,笔者认为必须更进一步地规范定点屠宰,提高检疫手段,大力推进“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政策,真正把安全、优质、无公害的“放心肉”供应给消费者。

1 现状

丘北县于 1996 年最先建立丘北县定点屠宰场,并于当年投入使用。当年共屠宰生猪 18977 头,占了全县全年生猪屠宰检疫总数 58928 头的 32.2%。而当时只有 2 名检疫

人员驻场检疫,检疫力量相当薄弱。相继建立曰者、树皮、温浏、官寨、平寨、双龙营、腻脚、八道哨等 8 个定点屠宰场。并有 22 名检疫人员到点检疫。就 2013 年生猪屠宰来看,全县共检疫肉食品 88800 头,其中定点屠宰检疫数为 69853 头,占检疫总数的 78.7%,共检出病害肉 479 头。从开展定点屠宰检疫工作几年来,为丘北县人民吃上“放心肉”和控制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传播奠定了坚实基础,减少环境污染,为丘北县的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 存在问题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应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

政府虽然将肉食品的卫生纳入了法制化管理范畴,但对其相关的知识宣传不够,致使广大消费者维权意识欠佳,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所以违章经营问题比较突出,经营者违章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2.1.1 无证经营现象明显

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户经营畜产品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及动物防疫合格证等有效证件,但是由于经营户的法律意识淡薄,监管部门执法不严。而使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目前仍有 5% 左右的人是无证经营,严重影响了生猪屠宰管理的严肃性和

* 作者简介:李艳粉(1973 -),女,白族,大专,兽医师。E-mail:853465663@qq.com

权威性。

2.1.2 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现象时有发生

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凭有效检疫证明出售和运输。同时,第四十条还规定: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而经营户往往只为了个人利益,时常涂改检疫日期、转让检疫证明,甚至伪造检疫证明。例如:极个别经营个体户为了逃避产地检疫费,而私自涂改检疫头数,如将一头涂改成三头、五头等,也有的将过期的检疫证明的日期涂改成有效的检疫日期;还有一些经营个体户,为了个人利益,不顾环境污染、疫病传播,常常购买一些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死猪运到定点屠宰场。检疫人员不让其在屠宰场处理,他就辱骂检疫人员,与检疫人员争吵,使检疫员身心倍受伤害。给依法补检工作增加难度。

2.1.3 病害肉处理难度大,经营者漠视检疫结果

按《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八条及《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对炭疽、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疫、猪瘟等传染病的处理规定:经检验不合格的动物及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的监督下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经营者为了个人利益而无视法律,和检疫员形成对抗局面,漠视检疫结果,不同意处理意见,强行出场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甚至辱骂、殴打检疫员,造成了极坏的影响,把让群众吃上“放心肉”的好事,变成了打击报复。使检疫员身心受到严重损害。

2.1.4 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进入定点屠宰场

有的经营户为了获取暴利,贪占便宜,以低价收购病畜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运至定点屠宰场,并冒用它畜的检疫证明蒙混检疫,给屠宰检疫的管理带来难度,影响了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2.2 检疫队伍力量不足,检疫执法难度大

从丘北定点屠宰场的检疫队伍来看,只

有 7 名检疫员,并且要 24h 都要求有人值班,其中只有 1 名参加过正规化培训。尽管现在每年的屠宰量只有 39870 头左右,但由于检疫人员过少,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不够,导致检出病害肉不能及时无害化处理;极个别检疫人员个人素质较低,不能按程序进行检疫,对经营户不一视同仁,不时造成经营户与检疫人员之间不必要的矛盾,损害了检疫员的形象及威信;同时,部分法律意识淡薄的经营户,动不动就以武力相威胁,从而影响了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2.3 检疫设备、检疫方法落后

目前,在生猪的屠宰检疫中,只有简单的钩、刀等检疫设备,只能采用“眼看、手摸、鼻闻、刀切”这四种简单的检疫方法加上检疫者的经验来综合判断。虽然有检疫实验室,但连显微镜及一些简单疫病的快速诊断药品、试剂(试纸)都没有。因而对一些死因不明的生猪以及像猪的旋毛虫、住肉孢子虫等必须借助于实验室诊断,才能得出科学而准确的检疫结果的疾病毫无办法。

2.4 屠宰场设施不健全

按照《动物防疫法》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场必须具备与屠宰量相对适宜的待宰间、屠宰间、观察室、冷藏室、检疫消毒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是丘北县现有的 9 个生猪定点屠宰场,都只有简单的待宰间、屠宰间和观察室,其他如冷藏室、检疫消毒室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等都不完善,故都只能属于简单的半机械化操作,给屠宰管理及屠宰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难度。例如:怀疑是黄脂病的肉尸,需经 24h 放置后观察其黄色是否消失或者减退,才能作出最后确诊。但在没有冷藏设备的条件下如果要到这时才给经营者作出准卖还是不准卖的结论,可能这猪肉早就变质了。

2.5 屠宰场外围管理不严、市场监督力度不够

由于丘北县的农贸市场比较分散,市场监督人员少,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没有很

好地协调好。部分经营户为了谋取私利,偷逃税费,而在场外私屠滥宰,使监督查处难度更大,以经营户中造成不良影响。

2.6 检疫员自身素质有待提高

到目前为止,在全县畜牧兽医系统中,仅仅有5人参加过省级畜牧兽医系统组织的检疫执法培训学习,14人参加过州级畜牧兽医系统组织的检疫执法培训。而在这些受过培训的人中,只有少部分还在现在的由22人组成的检疫队伍中,大部分已经去从事其它工作去了。占检疫队伍中绝大多数的,没有经过培训的检疫员,只能靠经验来判断屠宰时是否有病,是什么病。这种状况怎么能面对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的人民群众?怎么对得起人民群众?

2.7 检疫范围还比较狭窄

目前丘北县定点屠宰检疫的对象主要还是猪、牛、鸡各有一部分。而对多数的牛、鸡和其它动物(如羊、狗、鸭等)的检疫,基本上还是空白。

3 加强定点屠宰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3.1 人类对动物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

进入新世纪以来,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畜牧业生产已进入向国际化和现代化转化的新时期。目前,国际市场动物产品消费水准进入安全、保健时代,国内对动物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也越来越高,广大人民群众也越来越关注食肉安全问题。加之近几年来禽流感、口蹄疫、羊痘等传染病相继发病及一些养殖户在饲料中违规乱用瘦肉精及其它违禁药物等事件时有发生,如何把好屠宰检疫这最后一关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3.2 定点屠宰有利于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实行畜禽的定点屠宰,有利于集中检疫,杜绝畜禽疫病的传播;有利于统一纳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强化监督管理,维护动物防检秩序和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3 有利于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为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保证畜产品安全卫生,减少环境污染,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施向社会承诺的“放心肉”工作,有必要且必需搞好定点屠宰检疫工作。

4 建议

4.1 加大《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加大对《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取得各级政府的支持,投入一定资金,定期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在农贸市场的显眼处,兽医防疫站门口,定点屠宰场内设立宣传栏,每周出一期宣传栏,发放一次宣传资料;深入村寨召开群众会并开展定点屠宰检疫及其它相关知识培训,以达到以会代训的目的;利用双休日和当地赶街天定期开展声势浩大的普法活动,大力宣传《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肉品卫生检验规程》、《食品卫生法》等为主的法律法规。力争做到家喻户晓,提高自觉抵制私屠滥宰肉的能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2 逐步扩大定点屠宰检疫范围

根据丘北县实际,逐步将定点屠宰检疫重点由猪向牛、鸡羊、狗、禽等扩展。

4.3 严格查证验物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之规定,凡进入屠宰场屠宰的生猪都必须凭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入场。证物不符的按规定处理。

4.4 把好动物入库检疫关,避免疫病畜进入屠宰场

在严格查证验物的基础上,认真地做好生猪入场检疫,发现疑似病畜及时清退出场。发现一类传染病时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谎报和阻碍他人报告疫病疫情。并迅速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各种强制措施,确保无疫病入场,并登记入库家畜一览表。把好这一关是控制疫病传入的必要环

节和前提条件。

4.5 严格实施宰前、宰后检疫结果处理制度

严格实施宰前检疫的准宰、急宰、缓宰和禁宰和宰后检疫中的适于食用、有条件食用、化制、销毁检疫结果处理通知及执行制度。

4.6 严格病害肉处理制度

对检出的畜禽病害肉,动物检疫员首先必须根据GB16548-1996《畜禽病害肉及其无害化处理规程》、《动物防疫法》及《兽医卫生检验试行规程》之规定,分别加盖高温或者销毁标志,并拍照存档,及时填写无害化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经营户、动物检疫站、屠宰场各持一份。其次,在动物检疫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处理。最后,处理完毕,对地面、墙壁、用具等用4%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消毒。

4.7 加大市场检查监督力度

树立“服务执法”理念,狠抓执法检查监督队伍建设,做到“内抓管理、外树形象”。抓“放心肉”法律法规和肉类卫生宣传服务。狠杀私屠烂宰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和咨询服务体系,严把肉品入市关。抓专项整治,营造监督、检查执法声势,推进监督工作的深入,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严厉打击各类重大违法行为。

4.8 加强检疫员的培训

检疫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检疫工作开展的好坏,反应出管理相对人的服与不服,折射出动物检疫站管理的完善与否。加强对检疫员的培训,建立一支相对稳定、责任明确、纪律严明、执法规范的检疫执法队伍。逐步做到人人培训合格,人人持证上岗,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因此,每年对检疫人员进行两次以上法律法规,检疫知识和政治素质为重点的培训,让检疫人员有学习提高的机会。

4.9 完善定点屠宰场的设施

为适应新阶段屠宰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设施、冷藏设施、消毒设施

应逐步实现由半机械化向机械化转变。严格按照规定,健全屠宰场的设施,推进屠宰行业整体硬件的提高,避免肉品污染,产生肉源性中毒,减少传染病的流行和蔓延。

4.10 提高依法打击私屠烂宰行为力度

在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对上市生猪进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十六字方针的基础上。为了提高和保障肉品质量,确保有疫病的动物及畜产品不能进入和流出屠宰场,动物源性食品不在加工环节被污染,应严格按屠宰规程操作。为经营户提供优质服务,做到让经营者满意,让消费者放心。严厉打击私屠烂宰不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工程落到实处。

4.11 各部门之间相互沟通,共同协作,整顿规范定点屠宰场

4.11.1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4.11.2 兽药、饲料等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生产、销售抗菌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监督管理。

4.11.3 工商部门要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和肉类市场注水肉的查处。

4.11.4 卫生监督部门要对屠宰场的卫生消毒定期抽查,对于卫生指标达不到的屠宰场应及时要求其整顿治理,整顿后仍不合格的应要求停止经营。只有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齐抓共管,才能杜绝不合格肉品上市。

总之,针对目前在定点屠宰检疫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兽医检疫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屠宰管理,整顿规范肉类市场,确定专项治理和执法打击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目标和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管理机制。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真正把安全优质的“放心肉”供给广大消费者,控制和消灭畜禽疫病,确保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